

2021年度武定县自然资源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矿产资源勘查监督检查	对矿区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矿区的探矿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相应处罚。	全县范围内已取得勘查许可证的探矿权人	5%	2021年5-11月	现场检查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需要调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勘查登记管理机关需要检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时，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p>	县级	

2	矿产资源开采监督检查	符合持有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符合设立采矿权标识牌、符合《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越层越界开采、符合有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	全县范围内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	5%	2021年5-11月	现场检查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勘查登记管理机关需要检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时，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	县级	
3	测绘行政执法检查	资质是否适格，测绘行为是否依法依规，测绘成果是否合法有效。	武定县辖区内所有测绘单位	0.05	5-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县级	
4	土地利用动态巡查检查	是否按批准的内容利用土地	土地使用权人	5%	2021年5-11月	现场检查	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30号）	县级	